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簡翰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9號、114年度執字第2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翰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簡翰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本院並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復經本院將本件聲請書繕本暨定應執行刑一覽表送達於受刑人後，受刑人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，有本院函

01 文、送達證書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在卷  
02 可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者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 
03 件，罪質及犯罪手法相同，犯罪時間相隔非久，酌以罪數反  
04 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暨刑罰經濟  
05 與罪責相當原則，並衡以二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  
06 部性界限、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等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定  
07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  
09 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佳靜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李璵穎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6 附表：